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年二月五日訂定發布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構餐飲業污染防制設施管理機制，並規定新設及既存列管餐飲業應分別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及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起符合本辦法規定。惟考量自一百十年五月中旬以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期間為配合防疫政策，餐飲業普遍縮短營業時間或採取自主停業，且集氣系統及油煙處理設備業者亦減少人員出勤、停工或配合部分區域防疫措施限制人員進出，致延宕列管餐飲業改善時程，爰調整列管餐飲業應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期限，以維護業者權益。另配合實務需求，新增集氣系統無法符合本辦法設置規範者，得提出替代方案，且量測結果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列管餐飲業應設置集氣系統並與排氣管線連接，及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前項集氣系統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採上吸式氣罩者：氣罩收集面應自烹飪設施垂直投影面向外延伸十五公分，且與烹飪鍋具上緣之垂直距離不得大於一百二十公分。 二、採側吸式氣罩者：氣罩收集面前緣與烹飪設施實際烹飪區域中心點或對角線交叉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且氣罩面積應為實際烹飪區域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一項集氣系統之氣罩面速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採上吸式氣罩者，其氣罩面集氣流速應達每秒零點五公尺以上。 二、採側吸式氣罩者，其氣罩收集面集氣流速應達每秒三公呎以上。	第四條 列管餐飲業應設置集氣系統並與排氣管線連接，及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前項集氣系統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採上吸式氣罩者：氣罩收集面應自烹飪設施垂直投影面向外延伸十五公分，且與烹飪鍋具上緣之垂直距離不得大於一百二十公分。 二、採側吸式氣罩者：氣罩收集面前緣與烹飪設施實際烹飪區域中心點或對角線交叉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且氣罩面積應為實際烹飪區域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一項集氣系統之氣罩面速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採上吸式氣罩者，其氣罩面集氣流速應達每秒零點五公尺以上。 二、採側吸式氣罩者，其氣罩收集面集氣流速應達每秒三公呎以上。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四項明確規範集氣系統之操作條件及數值可有百分之十容許差值，以將量測誤差納入考量。 三、新增第五項規範列管餐飲業因受限空間配置或集氣系統設計特殊者，得檢具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採取替代方案，以保留集氣系統設置之彈性。

三、屬既存列管餐飲業之集氣系統，其氣罩收集面集氣流速未能達前二款規定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之期限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上限。 <u>前二項集氣系統之操作條件或數值，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u> <u>列管餐飲業因情形特殊無法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設置集氣系統者，得提出替代方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實施。</u>	三、屬既存列管餐飲業之集氣系統，其氣罩收集面集氣流速未能達前二款規定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之期限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上限。	
第七條 新設列管餐飲業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符合本辦法規定；既存列管餐飲業應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起符合本辦法規定。 <u>因不可歸責於既存列管餐飲業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期限內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u>	第七條 新設列管餐飲業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符合本辦法規定；既存列管餐飲業應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起符合本辦法規定。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後新設餐飲業應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期程。 二、新增第二項規範既存列管餐飲業，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或不可歸責於既存列管餐飲業之事由，致改善期程延宕，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展延應符合本辦法之期限。